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对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支撑作用，助力建设武汉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全球或者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设计研发、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企业法人；经母公司（集团）授权，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集团内关联企业的研发、物流、销售、核算、财务等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按照“鼓励增量、发展存量”的思路，以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总部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群为目标，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收入、经济社会贡献等因素，重点支持从事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总部企业的发展，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除外。金融企业总部的认定与支持政策由市金融局单独组织实施。

第四条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

工作机制。各区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审核，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

（一）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税收户管地在武汉市，实行统一核算，依法诚信经营。

（二）在武汉市以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个，并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

（三）符合武汉市产业发展规划，实缴注册资本（指实缴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有形资产部分，下同）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承诺在本市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区域总部企业，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且母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四）产业标准。

1、现代农业企业，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上年度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对本市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

2、现代制造业企业，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上年度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对本市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

3、现代服务业企业，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上年度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对本市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六条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在汉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在汉投资设立的二级（含）以上总部或区域总部，满足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即可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落户奖励。在我市新设立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下同）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实收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下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1.5%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支持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 2 年每年按 50%比例予以兑现。

第八条 投资奖励。本市企业（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在本市设立的企业，下同）新增投资奖励。本市企业经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在本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达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新

增固定资产投资 5-10 亿元（含 5 亿元），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分 2 年按 50%比例予以兑现。

第九条 经营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连续 3 年按照核算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 3 年获得 500 万奖励的，额外再奖励 500 万元。奖励资金应当用于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提升功能、人才培养等经营活动。

第十条 总部企业壮大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补贴。经认定的新设立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自认定次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按租金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可补贴 150 万元。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 2 项补贴。

第十二条 人才支持。支持总部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将获得的新引进落户、本市新增投资、经营贡献、总部企业壮大等财政奖励资金，用于

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单个企业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奖励，总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获得上述财政奖励资金总额的 10%。

第十三条 土地支持。总部企业申请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的，选址符合本市相关规划且分割租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40%的，由企业所在区报市政府审定后，可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出让起始价。重点招商引资的总部企业用地，在土地公开出让时，对地块开发有特殊要求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公开出让文件。

第十四条 融资支持。市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对获得经营贡献鼓励和壮大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可按人民银行当期（上一年度）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 30%，给予企业最长一年期限最高 200 万元的贴息。

第十五条 荣誉表彰。市政府向总部企业颁发“武汉市总部企业”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四章 优化服务

第十六条 协调服务机制。总部企业享受各级政府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服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总部企业实行市、区领导挂点服务，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协调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属于区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各区给予协调解决；属于市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市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分类提请市领导或市政府协调。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纳入武汉市常住户口管理，方便职工办理其他社会事务。对总部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黄鹤英才计划等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经认定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国际交流、国际经贸洽谈等活动，不受因公出国（境）批次、时限等限制。

第十八条 子女入学入园。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就近就读重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区政府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给予便利。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汉常住的，可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有效期5年，其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工作满3年后，由单位推荐，可向市公安局申请永久居留。

第二十条 入选我市及各区主要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安居政策。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符合

条件的实行前推后移式便捷通关。积极为企业做好通关业务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实施电子口岸统一信息平台数字化监管和信息化服务，提高出入境人流、物流效率，推动口岸“大通关”进程。

第二十二条 总部企业投资基建项目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 10 年，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区政府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

第二十四条 总部企业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级发改及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由各区发改部门及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后，视情重新换发认定证书或撤销总部企业认定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享受租房补贴的总部办公用房，在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租和改变用途。凡在规定期限内出（转）租、出售的，退回所享受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应按要求向各区发改部门报送本企业复核资料，进行年度复核。各区发改部门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报市

发展改革委。经复核合格的，继续享受总部企业鼓励政策。经复核不合格的，或上年度因涉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停止享受相关鼓励政策。市发改委将全市总部企业复核汇总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总部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一经确认，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所需扶持资金，由市和总部企业所在区按各 50%的比例承担。各区可根据本区域的发展实际，参照市级层面政策，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和具体扶持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支持的具体方式可以通过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支持方式与前述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营业收入、地方财政贡献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地方财政贡献额；控股是指持股比例在 50%以上。地方财政贡献是指企业纳税总额的市、区地方财政留存部分。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

以办理。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市以前出台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市政府对总部企业相关政策另有补充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的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条 总部企业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建立联合会审制度，市委宣传部、市招才局、网信办、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规划局、城建委、交委、农委、商务局、卫计委、房管局、工商局、旅游委、统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会审，各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3月发布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每年6月集中开始认定。并做好宣传发动和政策解释工作。总部企业认定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各区受理申报。各区发改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总部企业认定申请，并指导申报企业准备有关材料。

2. 各区推荐。各区发改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经区政府同意后将推荐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

3. 部门联合会审。市发展改革委收齐推荐意见后，分别征求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审，并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审意见。

4. 公示公告。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会审意见，提出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7天。

5. 市政府审定。公示期满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对通过的企业授予武汉市总部企业证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媒体上公告。

第四条 政策兑现资金原则上每年申领1次，由市财政及总部企业所在区财政按各50%的比例承担。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社会发布政策兑现资金年度申领公告，政策兑现资金申领工作程序：

（一）各区受理申报。各区发改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经认定总部企业的资金申请，并指导申报企业准备有关资料。

（二）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发改部门受理企业资金申请后，要对企业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部门联合会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商务、税务、国土规划、工商、统计、房管局等有关部门，对政策兑现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提出政策兑现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并在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下达资金计划。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政策兑现资金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政策兑现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第五条 加强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的管理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制定总部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管理办法。

（二）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总部企业政策兑现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并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三）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加强对政策兑现资金的监督。对企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一经确认，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建立总部经济统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反映总部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报送制度，市统计局协助指导。